

強制舉報 虐待兒童條例

前言

立法會已通過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並於2026年1月20日正式生效

政策目的

確保及早識別及介入嚴重虐兒個案，透過強制規定特定界別的指明專業人員，舉報懷疑虐兒個案。為兒童編織一個全面而有效的保護網，並向潛在施虐者發出強烈阻嚇。

保護對象

18歲以下兒童



以下強制舉報者(共25類指明專業人員)
在遇上嚴重虐兒的個案便需要作出舉報



教育界

包括：
教師、校長、
學校輔導員等



社會福利界

包括：
社會工作者、
兒童院舍主管等



醫療衛生界

包括：
護士、醫生、臨床心理學家、
教育心理學家、職業治療師、
物理治療師、言語治療師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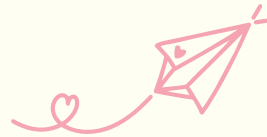
本會職員會何時作出舉報

如本會專業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遭受**嚴重傷害**，或正面對遭受**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**，需按法例作出舉報。如果未達強制舉報的門檻，本會則會按現有機制作跟進及提供適切支援。

處理危機
保護兒童
(須作出舉報)

按現有機制作跟進及
提供適切支援

須作舉報的嚴重傷害



① 身體傷害/虐待

任何危及兒童的生命的傷害，或任何危及兒童的身體健康而急需醫治的傷害。

② 心理傷害/虐待

任何危及兒童心理健康或發展的傷害，或長期的心理創傷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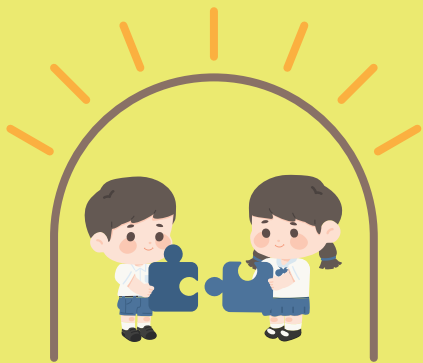
③ 性侵犯

任何由脅迫或誘使兒童進行性侵犯，所造成的傷害。

④ 疏忽照顧

由兒童的負責人的疏忽照顧所造成、危及該兒童的生命或健康，例如沒有為該兒童提供必需品，或將該兒童置於危及其生命或健康的環境。

保護兒童人人有責，守護兒童小秘笈



提升兒童自我保護能力

教導兒童自我保護知識，提升危機意識，讓他們學習應對方法。



建立良好互動關係

透過陪伴關懷、理解需要及共同談天玩耍，提升兒童的安全感及信任關係。



運用正向管教方法

透過多讚賞多鼓勵的方式回應兒童的正面行為。



疑難未解，尋求專業協助

透過閱讀書籍、參與講座或報讀課程，提升管教技巧，或尋求專業人士的協助。

本會保護兒童的政策和措施

本會已制定保護兒童政策及措施，以確保兒童的安全：

- 確保服務單位提供一個正面關愛的安全環境，保護兒童免受侵犯，並作出有效的管理及監察
- 讓服務單位內任何人士明白必須尊重及維護兒童的權益
- 提高職員及服務提供者對虐待兒童或對待兒童不當手法的認識、警覺性及判斷力，如有事件發生時，能迅速地協助或保障兒童的安全
- 讓職員及服務提供者清楚知道，若在機構內遇虐待兒童或懷疑虐待兒童事件，應依循的處理程序和指引

政策內容及措施重點

- 備有正面關愛兒童的服務守則
- 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
- 安排督導及管理層定期觀課
- 已制訂閉路電視系統運作指引
- 備有懷疑虐兒的處理流程

本會要求員工及服務提供者正面關愛兒童

- 已編訂「兒童服務工作人員守則」，讓所有人員有所依循
- 保護兒童並非個別員工的責任，而是整個服務單位團隊的責任
- 鼓勵以「正向行為支援策略」處理兒童的情緒行為問題

如對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有任何疑問，可與我們中心職員聯絡。

地址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0樓 J-L 室

電話 +852 2776 3111

電郵 info@heephong.org

傳真 +852 2776 1837

網址 www.heephong.org

